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29号）、《关于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汕市区府办〔2021〕13号）文件规定及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8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为 100.1235 亩，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11 万元/亩）的 3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 201.8791 万元，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9 日